

# 富兰克林国海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以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兰克林国海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富沪深 300 指数增强

基金主代码 45000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富兰克林国海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富兰克林国海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

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9 年 9 月 3 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 年 9 月 3 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 年 9 月 3 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

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加强基金投资运作的稳定性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在暂停本基金大额交易业务期间，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不应超过 10 万元（含 10 万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超过 10 万元（含 10 万元），本公司将有权确认失败。

（2） 本基金暂停上述相关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转换转出、赎回等业务和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照常办理。

（3） 本基金取消或调整上述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限制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4） 本公司再次提示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由此给投资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5）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本公司网址：[www.ftsfund.com](http://www.ftsfund.com)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4518，95105680，021-38789555

本公司客户服务邮箱：[service@ftsfund.com](mailto:service@ftsfund.com)

(6)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取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9月3日